

CB(3)/M/AD
3919 3300
2810 1691

傳真急件：2715 802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
毛孟靜議員

毛議員：

**2016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
要求動議休會待續議案**

你在 2016 年 1 月 8 日致函立法會主席，查詢 1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議程的安排，以及要求主席批准你在當天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動議“有關李波等人被失蹤”的休會待續議案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主席曾就 1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。諮詢結果是大部分議員不贊同當天會議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，繼續處理 1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。因此，主席決定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休會。

主席亦想向你指出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8 條就處理會議事項次序訂明的規定，即使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繼續舉行，本會仍須先行處理政府的法案及議案，然後才處理議員的法案及議案。由於主席已決定 1 月 13 日的會議將於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休會，因此他不批准你在當天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。

主席知悉內務委員會已於 1 月 8 日的會議上，同意支持你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，在 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。主席會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條，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，准許你在該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休會待續議案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2016 年 1 月 12 日

連附件



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Claudia Mo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立法會主席
曾鈺成議員

曾主席：

要求於 1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

內務委員會今日一致通過，本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，提出有關李波等人被失蹤的休會辯論議案。秘書長當時解釋，根據過往慣例，立法會會議處理施政報告後，一般只會處理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，而不會處理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。因此，最快處理根據第 16(4)條提出的休會辯論議案，只可於 1 月 20 日的大會上。

本人現有以下兩點查詢及要求：

1. 秘書長的解釋是根據過往慣例，敬請閣下可否清楚說明，《議事規則》有否規定，於處理施政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上，不可提出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？
2. 由於內會已一致通過，支持本人提出有關李波等人被失蹤的休會辯論，閣下可否酌情考慮，批准於 1 月 13 日提出休會辯論議案？

專此奉達，佇候示覆。

立法會議員
毛孟靜

2016年1月8日